

轉知教育部106年2月23日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(含港澳)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3/2 13:18:5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23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60004540B號令暨106年2月23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6000454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 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艷秋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6311。